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0〕3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中 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37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2317 万元。此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21 年度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一、此项下达的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财政局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

户。

二、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下达的项目要求，该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0〕23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5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32706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

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财政局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户名：汕头市财政局，账号：2003020209024914127-000000000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外马支行）。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财社〔2016〕23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0年11月实发放人数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合 计	612431	32706
金平区	43386	2317
龙湖区	44415	2372
濠江区	40507	2163
澄海区	117526	6277
潮阳区	194827	10404
潮南区	161076	8602
南澳县	10694	571

抄送：省财政厅、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